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钢城政办字〔2024〕5号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钢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3年7月6日印发的《济南市钢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钢城政办字〔2023〕11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

(联系电话：区应急局，76881098)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钢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南市钢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南市钢城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区级应

急救助工作。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大雪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当相邻区（县）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统筹协调

推进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落实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究部署的具体事项，协调解决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完成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组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组，对全区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和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3 灾害救助准备

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及救助准备措施：

3.1 发出预警预报

向相关街道（功能区）发出灾害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3.2 加强应急值守

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3 做好物资准备

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相应物资，启

动与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3.4 派出工作组

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3.5 及时通报汇报

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3.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和管理，教育和体育、工业信息化和科技、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供电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应负责汇总、处理本部门（行业）的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4.1.2 灾情信息初报。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街道（功能区）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核实并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4.1.3 灾情信息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每日 9 时之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4.1.4 灾情信息核报。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在 5 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4.1.5 对于干旱灾害，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

及时核报。

4.2 会商核定

4.2.1 会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评估。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区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等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准灾情。

4.2.3 台账。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4.3.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2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街道（功能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道路交通、农业、林业、水利、电力

等民生有关行业受灾情况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根据灾害发展情况按照授权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级。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和失踪 7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40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
- (4) 干旱等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 万人以上；
- (5) 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确认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后，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一

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区委、区政府可在灾害发生后，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指导下，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召开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及受灾街道（功能区）参加的工作会议，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预测研判，对减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部署和决定。

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或其指定的负责同志率领有关部门负责人赴灾区，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向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指导受灾街道（功能区）或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涉自然灾害救灾舆情信息。

区应急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助物资。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街道（功能区）做好受灾人员应急

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受灾街道（功能区）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水产养殖防汛避风工作。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根据受灾街道（功能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紧急下拨区级救灾补助资金。

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街道（功能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抢修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受灾街道（功能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红十字会、区民政局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定向捐赠分配

工作。

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灾地区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国网莱芜供电公司钢城供电中心组织做好受灾街道（功能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7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4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400 户以上、1500 间或 500 户以下。
- (4) 干旱等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 (5) 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确认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后，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街道（功能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研判，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率领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或者派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指导受灾街道（功能区）或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涉自然灾害救灾舆情信息。

区应急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助物资。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街道（功能区）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受灾街道（功能区）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水产养殖防汛避风工作。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根据受灾街道（功能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紧急下拨区级救灾补助资金。

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街道（功能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抢修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受灾街道（功能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红十字会、区民政局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定向捐赠分配工作。

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灾地区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国网莱芜供电公司钢城供电中心组织做好受灾街道（功能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300 户以上、1000 间或 400 户以下；
- (4) 干旱等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6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5) 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确认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后，按规定程序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启动区级三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研判，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检查指导救灾工作。

受灾街道（功能区）应于每日 9 时前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于每日 12 时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指导受灾街道（功能区）或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涉自然灾害救灾舆情信息。

区应急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会同区发展改

革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助物资。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街道（功能区）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受灾街道（功能区）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水产养殖防汛避风工作。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根据受灾街道（功能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紧急下拨区级救灾补助资金。

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街道（功能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抢修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受灾街道（功能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红十字会、区民政局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定向捐赠分配工作。

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灾地区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国网莱芜供电公司钢城供电中心组织做好受灾街道（功能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经济欠发达、救助能力比较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5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应急响应的，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启动应急响应后，按照市防灾减灾救灾委

员会办公室、市应急局关于所涉及区县的通报，根据需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及受灾街道（功能区）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指导受灾街道（功能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督促灾区街道（功能区）落实救灾政策和措施，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区财政局组织对专项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估。

6.1.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街道（功能区）于每年9月中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赴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各街道（功能区）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6.2.3 根据街道（功能区）的需求报告，结合灾区评估情况，区财政局、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按规定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冬春季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保障。

6.2.4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开展救灾捐赠、结对帮扶、政府采购等方式多渠道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落实好自然灾害救助的税费减免政策，发展改革部门保证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

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3.1 灾情稳定后，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街道（功能区）及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灾情核定，汇总建立因灾倒损住房台账并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将本区因灾倒损住房情况汇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较大、一般自然灾害，待灾情稳定后，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制订区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待灾情稳定后，按照全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及全区因灾倒损住房等灾情评估情况，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或专家制订全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指导街道（功能区）组织实施，并报区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6.3.2 根据街道（功能区）申请，结合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区财政局会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下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

6.3.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依法履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依法依规制定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5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2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区政府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捐赠和援助。

7.1.4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2 物资装备保障

7.2.1 按照统一部署，合理规划、建设区级和街道（功能区）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区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

易发地区的街道（功能区）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各街道（功能区）应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协调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灾情信息的传送畅通。

7.3.2 加强区、街道（功能区）、社区（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7.3.3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指导地方建设、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7.5.1 交通、公安等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

7.5.2 应急救灾（救助）期间，对省、市、区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7.5.3 根据救灾（救助）需要，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等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7.5.4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指令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7.6 设备和设施保障

7.6.1 区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配备救灾必需的移动（卫星）电话、无人机、布控球等设备和装备。

7.6.2 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

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区政府应及时启用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

7.6.3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水、用电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务部门保障灾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工业信息化和科技部门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灾区通讯畅通，供电部门保障灾区电力畅通。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社会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7.7.2 建立专家队伍。应急、工业信息化和科技、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它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道（功能区）和社区（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

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社区（村）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7.4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区政府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灾种应急联合演练活动。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域警示图表，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救助政策理论研究。

7.9.3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9.4 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

情监测等应急保障工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10 宣传教育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各级应急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教育培训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

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灾（救助）队伍、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教育培训，针对性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8.3 奖励惩处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对《济南市钢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核查，督促有关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不当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各街道（功能区）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
